

合同编号：

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：花海文化城安置点安置房屋不动产登记测绘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街道办事处

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四川中科智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_____

贵州省房屋测绘合同说明

- 1、本合同为签约使用文本，在签订之前甲、乙双方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。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，应进一步咨询，达成一致意见。
- 2、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，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的空行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。甲、乙双方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、增补或删除。合同签订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- 3、合同中空格部分的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增加的内容，双方应协商确定。
- 4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认真核对，以确保每份合同内容一致。



贵州省房屋测绘合同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街道办事处庙脚三期 115 号

负责人：刘 波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四川中科智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《房产测量规范》GB/T17986-2000、《贵州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》规定进行房屋测绘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内容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房屋测绘的范围和内容

受托项目位于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街道办事处，项目名称：花海文化城安置点安置房屋不动产登记测绘。

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房屋进行下列第1、2、3、4项测绘工作。

- 1、规划竣工核实测量（验测平面 位置、验测高程、高度、规划面积 测量）。
- 2、绿地核实测量。
- 3、房产测量。
- 4、宗地图测量。

第二条 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

（一）采购中标合同金额为：1.6 元/平方米付测绘费，该项目总测绘面积 486449.41 平方米；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778319.00 元整，大写：柒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整，若最终测绘面积不足，则根据实际面积据实结算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提交该项目的宗地图、规划竣工核实（平面位置、高程、高度、规划面积测量），建筑明细表坐标表及各类指标对比说明，房产平面图及房产数据，满足甲方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所需要求，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70%，剩余 30% 款项待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完成后支付，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第四条 测绘工期约定

本合同测绘工期为 60 天，实测绘工期为 60 天。乙方应在上述工

期内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确认。测绘工期自 接收甲方完整资料起开始计算（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资料清单为准）。

若因甲方原因（如配合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到位、未按时提供所需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或在乙方实施测绘工作后，改动图纸资料等）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，提交时间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在测绘工期开始计算前，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（在□内打V选择）：

	预测时提供	实测时提供
(1) 房屋全套规划设计图纸、电子图；	☐	☒
(2) 销售（分割）方案及公用部位说明；	☒	☐
(3) 有关部门批准的房屋坐落及房间号码编排表；	☒	☐
(4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（复印件）；	☐	☒
(5) 土地使用权证及附图（复印件）；	☐	☒
(6) 房屋竣工验收资料；	☒	☐

2、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向乙方提供房屋测绘期间必需的场地和人员配合，并负责房屋的指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须严格依据《房产测量规范》、《贵州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公正、准确地测算，向甲方交付下表所列房屋测绘成果。

序号	成果名称	数量	备注
1	房产测算技术报告		
2	房产分层平面图		
3	房产分户平面图		
4	房产平面测绘图		
5	竣工图		

乙方向甲方递交测绘成果 3 套。

2、乙方负责对房屋测绘成果进行解释。

3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房屋测绘成果备案手续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责任：

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，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%。

(2)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
(3) 本次测绘工作完成后，若设计或销售方案发生变化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测绘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(4)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，须承担合同金额 3 % 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乙方责任：

(1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资料公开或作其他用途，否则由此引发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2)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返工。因测绘成果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(3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，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(4)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，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，还须承担合同金额 3 % 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(5)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% 的违约金。

(6)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者披露给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7) 乙方开展本协议履约事项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

(事件)的一方,应立即采取措施,减少损失,并应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(事件)情况及有效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根据事故(事件)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,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。

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: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

(1)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6份,甲方乙双方各执3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乙方应持本合同向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备案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或委托代理人):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 4月 21日